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 89/ 5 1989年2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临时议程

项目6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89年4月17—21日 罗马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活动概述 和建立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基金的进展报告

目 录

首字母缩写索引

	段 次
I 引 言	1
II 粮农组织在遗传资源工作方面的概述	
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体制的发展	2—11
粮农组织活动摘要	12—21
III 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要素	
委员会的宗旨	22—23
对〈国际约定〉执行的监测	24
确保全球体系的广度包容和它的工作效率	25—29
(i) 建立由国际协调的中心网	30—32
(ii) 建立全球情报系统和早期警报系统	33—35
(iii) 发展安全可靠的财政机制	36
(iv) 对地区、国家、区域和世界植物遗传资源计划的援助	37—41
粮农组织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计划和活动的审议	42—44

IV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进展报告	45
	建立	46—48
	捐款	49
	展望	50—55
V	讨论事项	56—57
	附录 联合国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及/ 或 与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有关的国家	

首 字 母 缩 写 索 引

AGRIS	国际农业科学技术情报体系
CARFIT	拉丁美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和磋商行动委员会
CARIS	当前农业研究情报体系
CEAO	西非经济共同体
CGIAR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
CIAT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CILSS	萨赫勒地带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
CPGR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DOEM	环境事务特定官方联合会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FAO	联合国粮农组织
IARC	国际农业研究中心
IBPGR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ICDA	国际开发行动联盟
IGADD	东非政府间抗旱和发展管理局
IUCN	国际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盟
NGO	非政府组织
RAFI	国际乡村促进基金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协会
SADCC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SOLAGRAL	农粮联盟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SWMTEP	联合国系统中期环境规划署
WRI	世界资源机构
WWF	世界野生动物基金



I 引言

1 本文件包括 (i) 粮农组织在遗传资源工作方面的概述; (ii) 符合本委员会宗旨的工作计划的基本要素; (iii) 有关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建立、早期决议和展望的进度报告; (iv) 本委员会可能会讨论的主要事项。需注明的是II和IV节, 它们包括了第三届委员会会议的议程草案的两个事项。这两个事项是经过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三节主要目的是为了帮助本委员会的工作系统化。

II 粮农组织在遗传资源工作方面的概述

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体制的发展

2 由于成员国的要求, 自从1983年粮农组织建立了全球性的体制以协调有关遗传资源的活动。这体制是根据粮农组织的长期经验而建立的, 它与粮农组织宗旨相符合, 它包括 (i) 基本的法定文件——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ii) 国际讨论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iii) 财务机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3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 (粮农组织第22届大会通过的8/83号决议) 是一正式的协议, 它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植物遗传资源的开发、采集、保存、评价和在无阻碍的情况下提供作育种及其他科学目的之用, 特别是那些现时或将来具有经济或社会重要性的物种。

4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应1983年粮农组织大会的要求而建立) 是一独特的国际性讨论会。种质资源的给予国或使用国, 或同是两者均可以通过这一机构就植物遗传资源的有关事务作平等性的讨论, 并对〈国际约定〉原则的实施加以监测。有关的技术性协助机构、政府间的组织、开发银行、非政府性的组织和私人基金会都可以参加会议。该委员会期望能通过辩论, 在全球的利益方面获得一致的意见, 并在有不同意见的事项上获得妥协。从而使各种活动和谐, 而在责任上亦能获得协议。

5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 (粮农组织依〈国际约定〉第6条款而设立) 是准备在全球永久性的基础上来帮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促进它的利用。这一基金为各国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的组织、私营工业和个人提供了渠道, 以达成保存世界植物遗传多样性的这一共同责任。

6 至今已有116个国家或者是参加了植物资源委员会(93个), 或者是同意遵守〈国际约定〉又或者兼是两者。

7 国际约定、委员会和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涉及了非原生环境和原生环境的资源保存和利用。这包括在分子学、群体、物种和生态系各层次的植物基因、基因型和基因群体等生物多样性

性的利用。

8 <委员会>按<国际约定>的委托采取了相应步骤来发展国际基础收集品库网。收集品贮藏于种质库中，由粮农组织予以赞助或监管（第7.1(a)条款）；同时又建立了植物遗传资源全球性情报体系（第7.1(e)条款）以便促进种质和资料的自由交换。

9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建议成立原生环境保护区的国际网和要求提出研究计划——包括提供合理需求的信息。这方面的工作已在继续进行（参阅第CPGR/89/8号文件），其中包括保存整个生态系统的研究——研究植物、动物和微生物长期性的相互作用。热带森林行动计划自1985年开始后，已为大量国家、国际单位和捐款国家所采用。该计划的一个主要部分是保存热带森林的生态系统。

10 由<国际约定>、<委员会>和<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所构成的全球性体制，应被视为粮农组织对遗传资源的广义性工作。这通常包括生物多样性和长期的发展。在粮农组织动物遗传资源分计划之下，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建立了区域性的动物种质库。此外，又建立了一个全球性的动物遗传资源的资料库，现时已在运作之中。1983年，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成立了一个联合的动物遗传资源保存和管理的专家小组。粮农组织又活跃地参与了鱼类资源保存和利用的有关工作。特别是推动建立保护区，以保存河、湖鱼类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同时，更参与了引进新物种管制条例的制订，从而减低了引入水生物种的危险性。1980年，粮农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召开了鱼类遗传资源的专家协商会议。粮农组织的不同部门和其他不同行业的工作团体——包括能源和环境部门的不同工作组——均对上述有关的活动参加了协作。

11 粮农组织和其他与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的组织进行了合作。特别是那些生态系统保护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盟）、联合国系统中期环境规划署和环境事务特定官方联合会。

粮农组织活动摘要

12 自1947年以来，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的采集、保存和长期利用方面起了领导作用。它在资源信息方面起了世界交换所的作用，促进种质和信息的交换，粮农组织在1957年出版了<粮农组织/国际植物资源委员会——植物遗传资源通讯>。自1972年以来，又出版了<林木遗传资源信息>，这是林木专刊，与上述通讯平行，但起着互补的作用。1961年粮农组织主办了第一次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会议，这导致在1965年成立了<植物开发和引进的专家讨论小组>，这一讨论小组向粮农组织提建议并提供了对作物资源采集、保存和交换的国际通则。1986年又成立了另一性质相似的<林木种质资源专家讨论小组>。同年，粮农组织更设立了<作物生态

和遗传资源单位)。为了解决科技上所引起的问题,粮农组织分别在1967, 1973和1981年主办和协办了三次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科技研讨大会。在1980年又与环境规划局联合主办了林木遗传资源专家协商会议。

13 直至70年代的早期,粮农组织促进、组织和参加了极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的活动。1974年在粮农组织的总部成立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便成为一项合作性的活动。粮农组织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提供了秘书处,并拨款资助个人的顾问、合同、出差和仪器。粮农组织办公室散处全世界,它们均协助执行上述委员会的实地计划。

14 自1974年以后与粮食作物有关的工作,主要是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进行。粮农组织的实地官员在不同的植物资源多样性中心进行了大量的采集。这些采集以不同作物的野生种和原始类型为主。采集所得的样本,除在该所在国家用来改良作物之外,亦被分发给其他地区的专家。粮农组织的林业部亦对林木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起了促进作用。它是通过支持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机构来完成的。

15 粮农组织的〈植物引进通讯〉印载了第一张全世界种质库和它的负责人名单。粮农组织又印制了下列作物的遗传资源目录和主要收集品的清单:大米、小麦、大麦、谷用豆类和牧草。此外,在〈林木遗传资源信息〉的年报中,粮农组织登载了大量文件来提供种质资源的信息。这包括了对作物起源中心之内的作物资源调查、世界种子资源表、定期的粮农组织种子综论、农业和园艺种子及种子法的论文、树木改良的论文、林木种子操作方法、热带木本物种遗传资源保存指南及特种的农作物、树木和灌木物种的技术指南。

16 粮农组织设立了有关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利用的研究院课程。该课程由英国的伯明翰大学主办,并已成为不同培训层次的重点。这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的奖学金计划中是十分重要的。粮农组织长期以来均注意人力资源的发展。这主要是通过不同程度的培训课程、讨论会和专题报告,旅行学习和在职训练等方法来完成的。光是最近十年,已有超过100名的专业人员获得粮农组织奖学金以进修研究院课程,或是到指定的研究所进行研究。这些专业人员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粮农组织亦积极地促进各国和各机构间的接触,以便增进国际上对保存资源多样性的认识,尤其是那些具有经济重要性的植物。

17 粮农组织强调对重要作物遗传资源的采集和保存的重要性。特别是在那些资源有快速丧失危险的地区。在这方面,粮农组织获得了其他国际机构的支持,例如国际环境规划局对下列活动提供了经费:1974年及1975年在撒哈拉地区进行紧急采集,并对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进行了培训。此外该署又与粮农组织共同资助了1981—1987年间的一个树木资源项目。

18 1978年,粮农组织在联合国发展规划署协助下,筹备了一个项目以推动欧洲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及交换。经过了一系列的会议和讨论会,在1980年建立了粮农组织/联合国开发规划署的〈欧洲合作项目〉。该项目主要是为良种繁育而进行种质资源的保存和交换。目前,已

有26个欧洲政府参加了该项目。1984年，粮农组织将这一项目移交给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此外，通过与萨赫勒地带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和东非政府间抗旱和发展管理局的紧密合作，又推行了在非洲苏丹——撒哈拉区的林木遗传资源项目。该项目是包括了12个国家并由法国提供资助。

19 粮农组织又设计和推行了不少项目，以强化各国的植物遗传资源计划和能力。例如，粮农组织与开发规划署合作，建立或强化了大韩共和国、尼日利亚和土耳其的种质库设备。此外，又帮助不少国家增强或建立了林木种质库设备。这些国家包括智利、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和越南。由开发规划署提供经费。粮农组织又在大韩共和国建立了微生物和细胞的种质库。在意大利信托基金的资助下，粮农组织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开展了遗传资源计划。此外，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又对印尼的椰子资源的开发和越南的实地调查给予帮助。在埃塞俄比亚的画眉草属牧草评价的研究是第一个由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基金所资助的项目。粮农组织通过它的正常计划来增强下列国家对林木资源的实地活动：阿根廷、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塞内加尔、苏丹、突尼西亚、越南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20 粮农组织的种子交换实验室推行了一个应用性项目，以帮助各国、各区域和不同国际机构引进新植物和进行种子交换。它自设立以来，先后分发了一百万个批号的种子。光是1987年已对超过100个国家分发了多于34,500份的种子样本以作实验用途。这些种子包括了谷类、谷用豆类、油料作物、蔬菜、牧草、工业作物、果类等。不少国家机构与粮农组织合作——为粮农组织贮存种子，并采集了干旱地带的多用途树木的物种，将之分发给20个以上的发展中国家作评价和保存。至于热带潮湿地区的树木物种亦作了相似的安排。

21 为了简洁起见，本章节集中讨论了可以清楚列作植物遗传资源的的活动，但对为数极多而与农业和林业研究和发展有关的粮农组织的活动则未有涉及。例如，粮农组织的法律办公室，它曾帮助哥斯达黎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草拟种子法规。该办公室本身负起资料库的作用。它收集各国的遗传资源法规，并对野生动物、保护区和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等有关的保存法规进行研究。

III 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要素

委员会的宗旨

22 根据1983年粮农组织第二十二届大会第9/83决议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9.2条款粮农组织的第85次理事会议创立了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本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 (a) 按照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第7条款“对国际约定的实施进行监测”。

- (b) 推荐必须的或渴望的措施以确保全球体系的广度包容和依〈约定〉施行时的效率。
- (c) 审查所有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政策、计划和粮农组织的活动，并向农业委员会或在合适的情况下向林业委员会提供咨询。

23 在1985年和1987年的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中，本委员会讨论了一些特定但有时是有争议的问题，并且提出了建议以澄清一些重要的论点。现在似乎是将本委员会的职务系统化的适当时候了。

对〈国际约定〉执行的监测

24 对〈国际约定〉各条款和各原则的执行是愿意遵守〈约定〉的国家和机构的主要工作。〈约定〉中的第11条款写明“各政府和机构应每年一次向粮农组织的总干事提供下列资料：为达成〈约定〉目标，他们正在采取或将会采取什么措施”。为了方便这些有价值资料的回流，本委员会的秘书处将编印一张作报告用的问答表。这些资料将由本委员会加以分析，并作为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现状报告的一部份（见后面第28段）。这样的报告将会使本委员会能依第7条款，对约定的实施进行监测。为了方便本委员会大会，上述的现状报告资料将会与第CPGR/89/4、CPGR/89/6、CPGR/89/7和CPGR/89/8号文件一起，同时包括在本文件中。

确保全球体系的广度包容和它的互作效率

25 本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不断审查植物遗传资源的总体状况，并监测达成〈约定〉目标的进展情形。但采取行动的责任则落在范围极广的各种机构身上，这些机构包括了国家政府、国内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粮农组织和其他的联合国机构。本委员会亦考虑鼓励私营工业参加。

26 本委员会必须考虑到其他的独立团体所进行的各种遗传资源工作。这些团体各自有它们的宗旨和优先事务。因此，某些已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活动，很可能与其他单位重叠有时甚至会是重复的。例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了议案，以探讨召开生物多样性的广泛会议的可能性和必需性。这样的会议将会与国际〈约定〉有所重叠。这正如国际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盟讨论的生物多样性国际协议提案，其中某些条款与〈约定〉有所重复一样。在开发规划署和上述联盟的提案中，均可能要建立一个管理团体和国际基金，这无疑是与粮农组织的委员会和基金相重叠。

27 国际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盟、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世界资源机构和世界银行均在拟

定生物多样性的行动计划，它将包括植物遗传资源在内。世界资源机构与联合国发展规划署合作，共同参与一个资助国际保存项目，它亦包括了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通过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其他发展或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机构（国际开发行动联盟、国际乡村促进会、农粮联盟等）一起，对国家性、区域性和世界性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项目和计划给予支持。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自1989年四月开始，将展开一个为时三年的植物遗传资源运动。此外，1985年又成立了国际种子行动网，它包括了欧洲经济共同体的50个非政府机构。它的任务是“防止遗传多样性的丧失和促进得人心的遗传资源的控制”。所有这些创始性的活动，显示了对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关心和兴趣均在增加。如此，更进一步显示了协调工作的必要性。

28 考虑到上述情况，粮农组织将会与其他有关的机构合作，定期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现状的报告，以供委员会审查之用。此外，亦有需要与不同的有关组织联络，以便按国际约定第9条款的规定，和谐地协调工作。

29 为了执行国际约定，则必需某些支持机制：（i）一个由国际协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中心网，这包括国际遗传资源种质库的基础收集品网，种质库的收集品将由粮农组织保护或监管（根据国际约定第7.1(a)条款）；（ii）一个由粮农组织协调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体系（第7.1(e)条款）和早期警报体系（第7.1(f)条款）；（iii）“财政保证”机制（第8条款）。此外，亦需（IV）扩充对地区、国家、区域和世界的植物资源计划的协助（第3, 4, 6, 7条款）。

（i） 建立由国际协调的中心网

30 1987年10月，粮农组织的总干事，向不同的成员国和国际机构寄发了通传信件，询问他们是否已准备参加由粮农组织所监管的基础种子收集品网。有关这方面的进展报告（见于CPGR/89/4号文件），其中包括了对回信的详细分析，同时亦分析了实施后所需的行政责任和可能的财政负担。

31 一些非政府性机构已进行了颇有价值的工作——建立了国际性的非原生环境保存收集品网。其中包括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主要作物和它们近亲野生种的种质库、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特定作物的基础库和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的植物园。但在上述所有的保存网中，并无任何一个国际团体能向有关的国家政府取得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将资源置于国际赞助之下（这是〈约定〉内容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倡议粮农组织和其他机构一起，推动在政府层面上作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使现存的非正式网充分协作，以取代现时的诚意承诺。当各国同意将其部分或全部所贮存的种质资源置于粮农组织赞助或管辖之下，则将构成有法律效力

的政治体系。其他机构如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和国际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盟则可提供他们的技术和管理专长。此外，它们又可以提出种质库标准，而可能由粮农组织的委员会加以认可。CPGR/ 89/ 7号文件对现存的基础收集品库网和资讯有较详细的叙述。CPGR/ 89/ 6号文件则探讨了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这方面合作的方法。

32 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另一要素是促进和这些机构协商，并认可一些协调彼此职责的方法。例如，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当各机构保存基础收集品的操作受到危险威胁时，粮农组织需及早接获警报。这样的早期警报系统，可以通过一系列的协商而作出安排。解决上述危险的经费来源，亦可经过讨论而获得（〈约定〉条款7.1(f)，8.2和8.3）。

(ii) 建立全球情报系统和早期警报系统

33 虽然在委员会第二届大会中已讨论过建立国际情报系统，并作了一系列的建议。但是由于经济问题它们被推迟实行。现在，委员会可能希望再次推荐建立一个具有弹性的细小而有效的情报系统。这可以通过与现时已进行这些工作的机构合作完成。

34 一些机构正在发展植物遗传资源的资料库。其中包括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作物资料库、国际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盟、世界野生动物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野生物种生态系统资料库。粮农组织通过了它的种子情报系统和栽培品种分系统亦搜集了大量的资料；而其他的资料亦可以通过当前农业研究情报体系和国际农业科学技术情报体系来取得。世界野生动物基金、国际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一同开始了重要的第一步，以创立名叫‘世界保护监测中心’的全球性资料库。它收集证据和传播有关地球上受威胁物种、生长环境和生物资源现状的情报。因此，很有必要将这些不同的努力连结在一起。建议粮农组织与上述的和其他的机构紧密合作以建立一个全球的情报系统。这正是〈约定〉7.1(e)条款所要求的。

35 当危险威胁某中心有效率的保养和操作时，粮农组织或由粮农组织指定的机构必需及早获知。因而必需建立一个早期警报系统以作为全球情报系统的一部分，以便采取迅速的国际行动来拯救在该中心贮存的资源（第7.1(f)条款）。本委员会亦可考虑是否可以用此一系统来尽早提供信息，以便采取紧急行动来防止灾难性的野外资源消失，和因天灾或人为而造成的原生环境保存的消减（第3.2，4.2条款）。

(iii) 发展安全可靠的财政机制

36 本文件的第四部报告了设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进展，但有必要强调植物遗传资

源的保护工作需要更多钱。别忘记了国际〈约定〉要求那些愿守〈约定〉的政府和财务机构，考虑单独或联合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将这一工作置于“更坚固的财政基础”上（第8.1条款）。〈国际约定〉并未期望所有的植物遗传资源计划的经费必要通过某些类似国际基金的机制。了解这一点是重要的。毫无疑问，最大的经费承诺必然是来自国家和区域的。但本委员会为了起国际协调作用，它必需对现时所分发的经费和在定期内所需的总费用有一全盘的计划。

IV 对地区、国家、区域和世界植物遗传资源计划的援助

37 根据第3, 4, 6, 7条款，愿意遵守〈约定〉的政府应该促进和援助发展中国家进行范围广泛的活动。这包括开发、采集、原生环境和非原生环境的保存、种质的性状记载和列档、引进植物、评价和选择、种质的增生和育种、品种检验、种子生产和分发。此外，更需要有关的政策、法规、内部结构、计划发展、培训和研究，特别包括生物技术的发展在内。

38 在这方面，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促进实际行动，使各种努力和谐地进行并防止重复。从而使经费、设备和技术获得最佳的用途。这包含通过广泛的国家政府和区域机构来进行，同时需要与下列组织进行合作：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机构、国际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盟、世界野生动物基金、其他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政府之间的机构。粮农组织的实地计划亦将起一特别作用，特别是填补重要空隙和将保存和发展连结起来，这些有关的个别项目的捐款者可能是粮农组织、联合国发展规划署、其他联合国单位和信托基金，或者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所资助。

39 协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性与区域性的协作机构是优先的事务。全球性的策略是要求在每一个国家之中，有一个在科学上有能力而结构强的对应单位。粮农组织将为各国的策略和政策的制定提供咨询，并帮助发展中国家筹备和制定需要的法规。地区的努力和使农民社区参与遗传资源的保护是另一成功之钥。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是十分重要的。在资源领域中有不少活跃而有能力的非政府性团体，增加它们的参与可以达到上述目的。有些国家已经成立了国家委员会，它们的工作已有显著的成绩。

40 促进区域合作亦是优先的事务，因为进行的工作往往超出单一国家的资源范围之外。粮农组织已直接或间接地支持了下列组织的成立和活动：拉丁美洲的拉丁美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和磋商行动委员会、南亚的南亚区域合作协会、东南亚地区委员会、南非洲的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和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区域性组织可以特别注意该区的遗传资源多样性，例如主要粮食、饲料、纤维和其他有社会或经济重要性的物种。这些地区，亦提供了最佳的农业生态系统来为这些物种作评价和增生繁殖。

41 就全世界来说，热带森林行动计划所采用的方法有不少是值得推荐的，因为它有效地

将不同来源的大量援助，按科学的合理原则将之分发至最需要的地方。在技术方面，粮农组织将继续强调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植物保护和检疫。它亦将继续寻求国际性协议以管理有关植物遗传资源各方面的资助，包括资源保护、检验和发放遗传工程制成的生物体、国际基础收集品库贮藏的最低标准、对植物遗传资源应用生物技术的管制条例。本委员会将依赖粮农组织的法律专家来开展这一工作。

粮农组织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计划和活动的审议

42 为了方便委员会职权的行使，粮农组织秘书处将定期委员会提供：(i) 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粮农组织活动和计划的技术性综论；(ii) 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粮农组织现行和拟议政策的综论。

43 1988—89年粮农组织的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主要集中于：(i) 为委员会和它的工作组服务，(ii) 协助成员国家，以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计划的不足，但特别强调政策和策略的发展与应用，以增强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有关植物育种实际操作和新品种使用的培训；支持种质库贮存材料的评价、资料的收集和分发。

44 粮农组织的计划将起一个催化和增生效应。它将集中在机构建筑物和人力资源发展方面，以增加发展中国家的自足能力。它将会积极促进一些研究和发计划，以帮助小面积耕地的农户。粮农组织的计划亦将加强和发展各国的内部结构，以便作更好的保护和长期的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这包括改善那些愿意参加粮农组织基础收集品网的种质库，并发展各国的资料库以利资源保护和利用。

IV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进展报告

45 这一部分应视作有关发展安全可靠的财政机制总讨论的一部（见上述第36段）。

建立

46 〈约定〉第6(d)条款说明国际合作的方向将是“考虑一些措施，例如增强或建立资助机制，以资助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这是指在第6和7条款中所列举的活动。委员会的第二届大会研究了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背景文件（文件CPGR/ 87/ 10），并建议总干事采取步骤来实施此一计划。

47 1987年十月，总干事向所有粮农组织的成员国和一些国际机构发了通传性信件，告以

建立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作为粮农组织信托基金的一种，并且邀请各政府、国际单位、非政府性组织、工业机构和个人捐助。基金的结构如下：可以作一次过或定期性的捐款，捐款可以指定作特定活动之用，亦可以作一般性的基金，那就是用来实践〈约定〉所订的原则。捐款者将定期收到有关他们所资助的活动的报告。

48 现在仍然不断地收到回信。因此，仍不能进行详尽的分析。但回信大致可分为四类：(i) 向基金作捐款支持，这些捐款或作一般性的用途，或者是作符合〈约定〉原则的特别活动；(ii) 在原则上支持建立基金，但未能作立刻捐款的承诺；(iii) 不能对基金作直接捐助，因为已承诺了对某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计划作大力支持，或是提供了对这方面的双边支持；(iv) 要求进一步的资料。

捐 款

49 西班牙答应捐款美金195,000元(已收到75,000)元，以支持在拉丁美洲作培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认捐美金25,000元，以支持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培训活动；西非经济共同体认捐美金70,500元，以支持一个区域项目的设计小组，访问西非经济共同体和萨赫勒地带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国；在美国的一个私人基金——CS基金捐款美金7,500，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工作。某些非政府性机构特别是世界开发行动联盟，通过它的‘种子运动’，刊登广告或发起基金筹款运动以增进基金。结果收集到数量少而人数多的个人捐款，用以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公社和基层项目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长期利用，与及保存植物资源的多样化。美国的私营团体，‘先锋’(Pioneer)种子公司认捐最高额至美金50,000元以支持培训活动。阿根廷、西班牙和埃塞俄比亚则免费提供冷藏库空间以贮存由粮农组织所管辖的种质资源。其他捐款则包括种质资源，其认捐者包括墨西哥、巴拿马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值得指出的是，基金的认捐者包括下列各类型：政府、联合国组织、政府间组织、国际中心、非政府组织、私人基金、团体和个人。

展 望

50 秘书处将与未回信的国家接触，并试行争取进一步的捐款，或者是开发其他的支持措施。同时，秘书处亦将扩展与非政府组织和工业界的接触，并寻求潜在性的捐款者。

51 由活跃参与资源保护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数目，可以看出公众对植物遗传资源的兴趣日增。因而应该考虑与其他团体协作，推行与世界开发行动联盟的‘种子运动’类似方法以筹集基金。

52 有需要对‘基金’的作用作更明确的界定，这包括两方面：其一是支持关乎〈约定〉原则的一般性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另一则是视乎需要资助项目的种类。‘基金’与粮农组织基础收集品库网有关的特定作用亦需要加以界定。有关这方面的事项，〈约定〉第8.2和8.3条款特别要求建立一些机制，使经费能立刻转移以应下列特殊急需：种质库的损坏导致其内的种质受到损毁（第7.1(f)条款）；〈约定〉第3.2和4.2的条款说明可以使用‘基金’来转移资源物质，以避免种质的灭种危险。这些条款均需加以考虑。

53 有数种不同类型的援助方法，可以使到即使是最细小的发展中国家亦可以为〈约定〉的施行作出贡献。在某一发展中国家的种质库培训计划，培训另一些其他国家的人员，便是一种极有用的技术协作。其他形式的直接援助则包括：捐赠贮藏设备，捐赠重复的一套种质样本，提供已有的资料或正在进行的性状记载和评价的资料结果和提供种质增生繁殖的设备。

54 ‘基金’的主要作用和范围，将部分地取决于‘委员会’在遗传资源活动方面所获得的支持程度。‘基金’应优先用来资助某些因某种理由而未获其他方面资助的重要活动。它应集中于用来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但并不是所有由‘基金’支持的活动都是由粮农组织执行的，其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技术机构亦可以起重要的作用。

55 ‘基金’可被用来化作行动，以履行人类的公共责任，那就是保护和促进植物遗传资源在长期基础上的利用。它亦准许将种质利用所获得的部分盈利，用来支付其他地区农民所花的资源保护费用。在委员会的要求下，已在第CPGR/89/3号文件中作了进一步的讨论。‘基金’重视于国际〈约定〉执行时对全球系统的平衡性，这就是一些国家主要出种质，其他则主要出钱和技术。‘基金’的存在，提供了使现在和将来的世代皆蒙受利益的一个独特性机制。它的管理是由国际政府间监督的，它汇集经常的和义务的捐款和税收，促进和支持全世界种质的采集、保存、评价和长期的利用。

V 讨论事项

56 在委员会的要求下，本文件提供了有关粮农组织历年来在植物遗传资源活动的简短综述和有关建立国际基金的进展报告。此外，本文件又包括了一些有关委员会工作系统化的建议。委员会可能希望对下列各点作特别讨论并给与意见：

- 有关‘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现状’报告的期望和特点：这一报告将由粮农组织秘书处与有关的其他机构合作撰写，它将包括有关各愿意遵守〈约定〉的国家所用措施的信息。它也包括委员会进行监测〈约定〉执行情况所需的信息，并将提出建议以确保‘全球系统’的广度包容和运作效率（第24、28和36段）
- 促进继续讲道的方法和媒介：粮农组织将继续与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组织/机构联络

并协调他们的责任(第28和32段)

- 建立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体系和安排联系其他有关信息体系(第33和34段)
 - 建立早期警报系统:当贮存基本收集品的机构的操作受到危险威胁时,粮农组织应能及早获知,并有可能拨出基金准备以应付此种状况(第32,35和52段)
 - 有关‘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的期望与可行性:是否可依照‘热带林业行动计划’的模式,将来自不同来源的大量援助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第41段)
 - ‘国际基金’的精确目的、优先次序和施行方法,将以〈约定〉第3条款所说明的‘财政安全’的概念为原则(第52到55段)
- 57 为了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本文件拟议粮农组织秘书处将进行下列工作:
- 依〈约定〉第11条款,拟制问答卷以便各国每年向粮农组织总干事作报告(第24段)
 - 定期向委员会提交粮农组织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和活动的技术综论(第42段)
 - 向委员会提交粮农组织有关植物的遗传资源的现行和拟议政策的综论(第42段)
 - 接触不同的国家、组织和工业机构以鼓励对‘基金’作进一步的捐款(第50段)

联合国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
及/或与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有关的国家

非 洲	亚洲及 西南太平洋	欧 洲	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区
贝 宁 1/	澳大利亚 1/	奥地利 1/2/	安提瓜与巴布达 2/
博茨瓦纳 1/	孟加拉 1/2/	比利时 2/	阿根廷 1/2/
布基纳法索 1/2/	大韩人民民主共和国 1/2/	保加利亚 1/2/	巴巴多斯 1/2/
喀麦隆 1/2/	斐 济 2/	塞浦路斯 1/2/	伯利兹 1/
佛得角 1/2/	印 度 1/2/	捷克斯洛伐克 1/	玻利维亚 1/2/
中非共和国 1/2/	印度尼西亚 1/	丹 麦 1/2/	巴 西 1/
乍 得 1/2/	大韩共和国 1/2/	芬 兰 1/2/	智 利 1/2/
刚 果 1/	尼泊尔 2/	法 国 1/2/	哥伦比亚 1/2/
科特迪瓦 2/	新西兰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2/	哥斯达黎加 1/2/
埃塞俄比亚 1/2/	巴基斯坦 1/	希 腊 1/2/	古 巴 1/2/
加 蓬 2/	菲律宾 1/2/	匈 牙 利 1/2/	多米尼加 1/2/
冈比亚 1/	所罗门群岛 2/	冰 岛 1/2/	多米尼加共和国 1/2/
几内亚 1/2/	斯里兰卡 1/2/	爱尔兰 1/2/	厄瓜多尔 1/
几内亚比绍 1/	泰 国 1/	以色列 1/2/	萨尔瓦多 1/2/
肯尼亚 1/2/	汤 加 2/	意大利 1/	格林纳达 2/
利比亚 1/2/		列支敦士登 2/	危地马拉 1/
马达加斯加 1/2/		荷 兰 1/2/	圭亚那 1/
马拉维 2/		挪 威 1/2/	海 地 1/2/
马 里 1/2/		波 兰 1/2/	洪都拉斯 1/2/
毛里塔尼亚 1/2/		葡 萄 牙 1/	牙买加 2/
毛里求斯 1/2/		西班牙 1/2/	墨 西 哥 1/2/
摩纳哥 1/		瑞 典 1/2/	尼加拉瓜 2/
莫桑比克 2/		瑞 士 1/2/	巴拿马 1/2/
尼日尔 1/		土耳其 1/2/	巴拉圭 2/
卢旺达 1/		联合王国 1/2/	秘 鲁 1/2/
塞内加尔 1/2/		南斯拉夫 1/	圣克里斯托弗 和尼维斯 1/
塞拉利昂 1/			圣卢西亚岛 1/
苏 丹 1/			圣文森特 和格林纳丁斯 1/
多 哥 1/			乌拉圭 1/
乌干达 1/			委内瑞拉 1/
赞比亚 1/2/			
津巴布韦 2/			

近 东

阿富汗 1/	利比亚 1/2/
巴 林 2/	亚 曼 2/
埃 及 1/2/	叙 利 亚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	突尼西亚 1/2/
伊拉克 2/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1/
科威特 2/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2/
黎巴嫩 2/	

1/ 委员会的成员

2/ 与约定有关的国家

在上述116个国家中,有93个是为委员会的成员,84个与约定有关,或两者兼有。

